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09年8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95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品种。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绪言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
9、《证券法》：指2005年10月27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4、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8、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基金投资者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5、直销机构：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8、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9、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30、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1、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基金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33、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4、目标ETF：指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ETF），该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发售时，本基金选择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ETF
35、ETF联接基金：指将绝大多数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的基金，本基金是联接其所投资的目标ETF的ETF联接基金
36、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7、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8、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9、日：指公历日
40、月：指公历月
41、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42、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3、开放日：指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4、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5、《业务规则》：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46、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7、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8、赎回：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9、标的指数：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制并发布的上证180公司治理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5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本基金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间进行的转换行为
5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3、巨额赎回：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
54、元：指人民币元
55、基金利润：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投资目标ETF份额所得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包括目标ETF份额在内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5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6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邮）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彭纯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超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总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包括公募基金（含QDII）投资决策委员会、QDII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设督察长，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投资研究部下设权益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及金融工程部。市场及产品部下设产品开发部、市场部、销售部与专户理财部。营运部下设财务部、基金运营部与信息技术部。公司并设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力资源及行政事务。此外，监察稽核下设合规审计部与风险管理部，由督察长协同总经理直接管理。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投资管理流程中，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明确权责的基础上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

（下转B10版）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3、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管理费率和赎回费率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6、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7、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0、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7、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获得基金托管费；
2、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3、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4、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5、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15年；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0、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代销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终止基金合同；
②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③变更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④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⑤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⑥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以及赎回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⑦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⑧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⑨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份额持有人大会；
⑩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②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③因为当事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做出相应变动的；
④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⑤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⑥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⑦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至少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②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③会议形式；
④议事程序；
⑤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⑥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⑦表决方式；
⑧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⑨召集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⑩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②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①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凭证及身份证明和受托出席会议者身份证明及其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下转B12版）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95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

4、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

本基金直销机构：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本公告中如无特别指明，销售机构即指上述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上述代销机构中，中国农业银行和光大银行只代销本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其他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前端和后端收费基金份额。

6、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09年8月31日起至2009年9月23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首先开立中登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已持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将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2）没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

（3）已经持有中登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中登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10、认购最低限额：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人民币，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00元人民币，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00元人民币，追加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1、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向首次开户并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寄送基金开户确认书，并在合同生效所在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有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寄送基金对账单。投资者在原认购网点打印的认购成交确认凭证与本公司寄送的基金开户确认书和对账单的记载不一致的，应以本公司的凭证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未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开户确认书和对账单的投资者应主动联系本公司，否则，视为投资者已经收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对账单。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9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2009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和2009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或（021）61055000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6、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前端：519686；后端：519687；基金简称：交银治理
本基金提供两种认购费用的支付模式：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相应设置前端收费基金代码和后端收费基金代码，投资者可以选择任一收费模式，并以对应的基金代码认购本基金。
7、发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前端收费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对后端收费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暂不办理。
②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和宁波银行。
上述代销机构中，中国农业银行和光大银行只代销本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其他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前端和后端收费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09年8月31日起至2009年9月23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